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小辦理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圖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 二、目的：俾使教科圖書評選順利進行，本作業依合法、公平、公開、公正、客觀及專業之原則，評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
- 三、樣書陳列與評選日期：111 年 4 月 27 日(三)~111 年 5 月 11 日(三)
- 四、評選地點：本校 3 樓圖書室。
- 五、評選方式：
 - (一)依本校教科書遴選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或學年領域說明會」。
 - (三)評選結果經本校教科書選用小組複審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告。
- 六、樣書提供：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 (一)評選科目：
 - 1.一至四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含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 2.五至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含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 3.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第一、二學期教科書和輔助 CD、電子書教材。(三至六年級需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4.閩南語：適用一至六年級第一、二學期教科書和輔助 CD。
 - (二)樣書送達日期：111 年 4 月 22 日(五)16:00 前。
 -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 3 樓圖書室或教務處設備組。
- 七、其它注意事項：
 - (一)教科書樣書陳列(評選前一週)及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 (二)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教育部審定通過，參加聯合議價之教科書，由本校逕予訂購；未參加聯合議價之教科書，均需檢附報價單(加蓋公司大小章)隨樣書遞交設備組，俾便依法辦理後續採購作業。樣書與 CD、電子書等附件於獲選後需留本校備查，一經議價決標，廠商交貨之標的需與樣本一致，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若樣書內容與成書有異，學校有權更選為次順位版本。
 - (三)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各教科書出版商所提供之教學光碟或輔助用品、內容須附經合法授權之證明。
 - (四)未獲入選之教材，請提供樣書單位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五)16:00 前洽業務承辦人領回，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 (六)本作業事項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 (七)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註冊設備組長 楊琮渝老師。電話：(04)23509797#153 傳真：(04)23509101
學校地址：40764 臺中市西屯區國際街 75 號

承辦人：

主任：

校長：